



理论文库

论新时期中国妇女运动发展的主题：平等、发展与和谐

谭琳 丁娟 马焱

2009-09-22

【内容摘要】本文认为，平等、发展与和谐是现阶段妇女运动发展的主题，它们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其中，性别平等是发展进程中的平等，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高度一致；妇女发展是逐步缩小男女的发展差距，完全符合社会公平正义的普遍原则；性别和谐是平等基础上的真正和谐。社会各界应团结起来，共同为实现性别平等与真正和谐积聚力量，创造条件，从而为男女共同发展、为每个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开辟道路。

【关键词】中国妇女运动 平等 和谐 发展

所谓妇女运动，主要是指以争取男女平等为目的，以妇女自觉地、有组织地广泛参与为主要形式的社会运动。也就是说，妇女运动的主要目的是争取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健康及家庭等方面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反对针对妇女的不公正对待。无论国内还是国外，任何妇女运动的发生和发展都有其复杂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新中国的妇女运动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为指导，在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发展道路，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应该说，中国妇女运动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国际妇女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形势下，科学阐释平等、发展与和谐这一新时期中国妇女运动的主题，推动新时期妇女运动的创新发展，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

一、男女平等是妇女运动的核心价值和永恒话题

1. 男女平等是妇女运动的历史选择。

在人类历史上，妇女运动作为有纲领、有目标、有组织、有规模的社会运动，是伴随工业化产生的社会现象，也是在“天赋人权”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思想影响下涌现出来的群众运动。毋庸置疑，受阶层、文化和利益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妇女运动从一开始就具有多流派、多利益倾向的特征。但是，不管什么流派的妇女运动，都与男女平等有着或多或少的内在联系。从这个意义上说，男女平等一直是妇女运动的一个核心命题，而妇女运动则是追求男女平等的社会行动。

回顾历史，最早将派系林立的妇女运动聚焦为男女平等，使之成为妇女运动的核心价值，主要是空想社会主义者的贡献。空想社会主义者在批判封建主义等级制和男女不平等制度的前提下，特别是在批判资本主义对包括女工在内的劳工的剥削和压迫基础上，提出了男女平等的思想。傅立叶曾指出：“某一历史时代的发展总是可以由妇女走向自由的程度来确定，因为在女人和男人、女性和男性的关系中，最鲜明不过地表现出人性对兽性的胜利。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标准。”^①在此基础上，马克思和恩格斯科学阐明男女平等与妇女解放道路，并为无产阶级妇女运动提供了思想指南。马克思主义认为，妇女就业是妇女解放的先决条件，妇女解放必须走与阶级解放、社会解放相结合的道路，必须以劳动妇女为主体，建立专门的妇女组织，并与男子结成平等的伙伴。之后，列宁领导的十月革命则完成了妇女解放由理论到现实的转化，第一次在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了男女平等的社会制度。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科学指明妇女解放道路的同时，还完成了关于妇女问题认识论与方法论上的飞跃。在马克思之前，人们关于妇女和性别关系的认识与研究基本上是从人的自然属性出发的，认为男性是人类生物链条上的优势性别，女性是人类生物链条上的劣势性别。因此，在男优女劣的前提下，男人统治女人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因而也是合理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开辟了从人的社会属性出发认识性别问题的先河，站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科学论证了男女不平等是社会发展到一定时期的产物，也将在人类彻底解放的进程中被抛进历史的垃圾堆；男女平等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是性别关系发展变化的先进方向。

在中国，虽然从明末清初开始就有一些思想家开始抨击男女不平等的思想和社会关系。但是，正如封建主义社会内部不能直接产生社会主义思潮一样，中国男女平等思想体系也是在十月革命和中国的新文化运动之后才得以逐步形成和发展。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就把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作为妇女解放运动的指导思想，关心和支持妇女运动和男女平等事业，将妇女解放看成人类解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就通过了第一个《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这个决议分析了妇女解放与阶级解放的关系，把动员、组织和教育工农劳动妇女作为重要方针，规定了妇女运动的总目标和具体奋斗目标。这个决议指出：“妇女解放是要伴着劳动解放进行的，只有无产阶级获得了政权，妇女们才能得到真正的解放。”^②作为中国革命的领袖，毛泽东同志曾科学分析了中国妇女受压迫的状况，指出政权、族权、神权、夫权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绳索，其中，妇女除了与男子一起遭受政权、族权和神权的压迫外，还特别受到男子的支配，即夫权压迫。毛泽东还指出：“劳动妇女的解放与整个阶级的胜利是分不开的，只有阶级的胜利，妇女才能得到真正的解放。”^③在党的领导下，中国妇女前仆后继，英勇斗争，积极参军、参战，参加生产劳动，为新中国的诞生做出了历史性贡献。中国妇女运动也在与阶级解放和民族解放相结合的进程中不断发展。

2. 男女平等依然是当前妇女运动的重要任务。

新中国刚刚成立，我国就在相继出台的《婚姻法》、《宪法》等法律中明确规定了男女平等的原则。此后，男女平等的原则和精神在各项法律和政策中逐步体现，并于1995年成为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2005年，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正式写入《妇女权益保障法》。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我国社会目前存在一种矛盾的现象：一方面，由于我国长期坚持、日益重视男女平等，有关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的法律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另一方面，由于根深蒂固的封建文化影响和经济社会转型中的各种文化思潮的冲击，社会公众，甚至一些管理者、决策者，似乎对男女平等的认识越来越模糊，在政治经济决策和社会文化生活中坚持男女平等原则的阻力和困难有所增加，法律政策与现实生活之间的鸿沟有所扩大。解决这一矛盾，必须从理论上明确男女平等的内涵，并将其落实到具体的社会实践和家庭生活之中，使人们真正理解男女平等依然是当前中国妇女运动的重要任务。

本文认为，必须使全社会认识到，男女平等并非仅仅是一个政治口号，而是有着丰富内涵的妇女运动目标，也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题中应有之义。男女平等是指男女两性在社会和家庭生活的各个领域应该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这里，权利是指法律规定的男女两性享有的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健康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的平等权利。权利的平等是基础，机会的平等是有效实施法律所规定的平等权利的结果，一般应由依法制定的具体政策及其有效实施来保障，同时，也依赖于决策者和社会公众对男女平等意义的理解和支持程度。同时，男女平等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价值观的体现，指男女两性作为人在社会和家庭中应该受到同样的尊重和对待，而不应该存在基于性别的偏见和歧视。

在社会实践和家庭生活中倡导男女平等，首先要尊重妇女人权，依法维护妇女权益，反对一切侵犯妇女人权的社会现象。应该注意到，目前社会中仍然存在着歧视女婴和生育女孩的母亲、贩卖妇女、家庭暴力、强迫妇女提供性服务等侵犯妇女人权的现象。只要这些社会现象存在，维护妇女人权，推动男女平等的妇女运动就不能停止。其次，男女平等要求我们从各方面尊重妇女的参与权利，为男女两性创造平等的参与机会。但是，我国目前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家庭领域还存在种种不平等现象，男女两性机会不平等的问题在各个领域都有所表现，因此，推动男女平等的妇女运动必须继续。

在社会实践和家庭生活中倡导男女平等，还应该明确男女平等涵义的实质。我们所主张的男女平等是指在承认和尊重男女两性存在生理差异前提下的性别平等，而不是主张绝对的男女都一样；是在尊重两性生理

差别的基础上追求男女两性在权利、机会、尊严、价值、责任等社会文化方面的平等，不是用男性的价值尺度和行为方式要求女性；是在承认男女两性互相依存、互相促进的基础上的平等，而不是把男性作为对立面。主张男女平等，并不等于否认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异，但反对以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为由歧视女性。在计划经济时期，我国在大力提高妇女地位的同时，也存在一些忽视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异、绝对强调男女都一样的错误观点或做法，使得一些人误以为男女平等就是男女一样。也有的人以为，新中国妇女已获得彻底解放，不再需要妇女运动和妇女组织。但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证明，在我国经济社会迅速发展的同时，妇女发展与性别平等面临着一些新问题和新的挑战。例如，政治参与方面，在各国女议员比例相继提高的形势下，我国人大代表中的女性比例在各国议会联盟的排名比例却逐年下降，从1994年的第12位降至2008年的第52位。④经济参与方面，越来越多的妇女进入非正规就业领域，从事不稳定、低收入、缺保障、不安全的工作。在妇女的人身和健康权益方面，家庭暴力时有发生，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农村妇女的健康尚缺乏必要保障。在文化方面，一些歧视妇女的封建文化死灰复燃，甚至公然表现在大众传媒之中。这些问题的存在决定了促进男女平等的妇女运动任重道远。

3. 男女平等是妇女运动的核心价值。

男女平等具有多重属性，作为一种思潮、学说和理论，它有着多学科的理论基础和逻辑体系；作为一种发展理念，它在联合国及世界各国得到广泛认同，由联合国倡导的“将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已经得到包括我国政府在内的绝大多数国家政府的庄严承诺；作为一种制度选择，它在许多国家已经得到基本确立；但是，作为一种社会现实，它还需要得到人们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越来越多的理解和实践。20世纪70年代以来，关于男女平等作为妇女运动核心价值的理论思考与实践探索有了许多重要突破，其标志是男女平等作为一种发展理念和价值观念得到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国际机构和各国政府的普遍承认，并日益成为各国政府的优先选择领域之一，当然也是国际妇女运动坚持的核心价值。1975年，联合国第一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墨西哥宣言》明确定义：男女平等是指男女两性的尊严和价值的平等，以及男女权利、机会和责任的平等。⑤这个定义将妇女权利置于人权理论的框架，坚持用以人为本的原则来审视性别关系。在此基础上，联合国在哥本哈根、内罗毕和北京召开的第二、第三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将国际妇女运动不断引向深入，使妇女运动成为国际社会经济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在这一过程中，社会性别的观点逐渐成为发展领域的重要视角；在社会关系、社会结构中探求性别平等逐渐成为多个学科的研究内容；在社会经济发展决策中纳入性别平等意识成为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的实践探索。在这一国际背景下，在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中国已经基本建立起了以宪法为依据，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一系列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方法规等在内的妇女权益保障的法律体系。⑥针对我国依然存在形形色色的男女不平等的社会问题，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的群众组织，全国妇联从1988年的中国妇女第六次代表大会至2008年的第十次代表大会越来越明确地强调，其基本职能是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综上所述，男女平等的内涵和国际国内妇女运动的经验都表明，男女平等是妇女运动的核心价值。

二、在经济与社会发展中求平等是妇女运动的时代特征

从世界范围看，在发展中求平等，将性别平等意识纳入发展议程，在发展的进程中建设男女两性的平等伙伴关系，是20世纪60年代以来国际妇女运动达成的普遍共识。为了推进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联合国大会于1972年通过A/RES/3010号决议，将1975年定为国际妇女年，之后又将1976—1985年定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并进一步确定了“平等、发展与和平”的主题。同样，在发展中求平等，不仅是中国妇女运动的历史经验，也是中国新时期妇女运动的重要任务。本文认为，在经济与社会发展中求平等需要关注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

1. 参与并受益于发展是妇女与社会发展的共同要求。

胡锦涛同志在纪念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10周年会议开幕式上强调：“妇女问题，从本质上说是发展问题，也必须通过发展才能得到解决。”⑦在发展中保障妇女的参与权和受益权，不仅是发展的目标、发展的动力，也是我们党群众观点的重要内容。妇女是一支伟大的人力资源，离开了妇女，发展将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这里需要讨论的是，什么样的发展战略和策略能够保障追求男女平等的目标实现？也就是说，各项发展战略中是否将促进性别平等作为目标之一？各项发展策略中是否有追求平等的可行措施？这关系到妇女能否既参与发展又从中受益。近几十年世界各国的发展经验证明，妇女参与了发展活动，并不一定

能够平等地分享发展成果。也就是说，在一些国家和地区，由于在发展战略和策略中忽视了妇女权益，使得男女两性的社会经济地位在发展中反而差距日益加大。

回顾我国以往发展的历程，不难发现，在以往的一些发展框架里也曾不同程度地存在重经济发展、轻社会发展、轻社会公平的问题。这种畸形的、不科学的发展观必然带来不公平的社会后果，包括性别不平等的种种表现。在不科学的发展框架中，常常会出现以牺牲妇女权益换取所谓的发展速度的现象，使得以发展求平等成为一句空话。例如，在不科学的发展观指导下，曾有人主张，用牺牲妇女的就业机会来换取所谓的经济活力与企业效率；也有的人以为，经济发展了，妇女地位自然而然就会提高，男女平等自然而然就会实现；还有人认为，妇女工作应该先发展、后维权，或重发展、轻维权等。这些观点显然误解了发展与平等的内在联系，不符合党的十七大提出的科学发展观，其要害一方面是将发展简单地看作经济发展，忽视了社会发展的重要性，更忽视了作为社会发展重要内容的妇女发展与性别平等；另一方面是忽略了妇女在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在一定程度上将妇女发展客体化。这种发展观不仅制约着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也会影响经济发展的速度。例如，2000年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发现，城镇女性的年均收入仅为城镇男性的70.1%，与10年前相比甚至有所下降。^⑧可见，单独就妇女论妇女，可以说妇女参与了经济发展，妇女的绝对收入与10年前相比也有所提高。但是，与男性相比，妇女的相对收入却有所下降，也就是说，妇女没有得到与男性平等的机会共享发展成果。与改革开放后城乡收入差异、阶层收入差异有所拉大的情况一样，男女两性收入差异拉大也是改革开放的成果没有得到公平分配的具体表现。

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新形势下，以人为本，重视公平的发展，为促进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创造了良好环境。但是，应该注意到，改变以往发展的惯性格局并非易事，需要辩证地看待和处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特别是在发展进程中，进一步纳入性别平等的意识，贯彻性别平等的原则，真正实现以发展求平等的目标。首先，需要确保促进妇女发展、推动性别平等成为新时期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的主要目标。例如，我国的“十一五”规划纲要首次专辟一节规划妇女发展和权益保护。将妇女发展纳入并作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目标，充分体现了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思想，也为保证妇女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创造了条件。其次，需要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妇女参与发展、共享发展成果的法律政策，从策略上保障妇女的发展权益，促进性别平等。当然，向全社会宣传以人为本、公平正义的科学发展理念，营造有利于妇女参与发展、共享发展成果的社会环境，也十分重要。

2. 公平与效率相统一是性别平等与社会公正的坚实基础。

保障平等的参与机会和公平分享社会发展的成果，不仅是妇女运动的奋斗目标和男女平等的必然要求，也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题中应有之义。实现这个目标，在客观上要求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

公平与效率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问题。社会公平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公平对待社会中的各个群体和阶层；二是倾斜性地对待社会中的弱势群体。性别平等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内容，同样具有两层含义：首先是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及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公平对待男女两性，保障妇女与男性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其次是倾斜性地对待弱势群体，尤其要重视由于妇女在教育、就业等方面的机会不平等而产生的弱势群体，例如，失学女童、失业妇女等，还要重视由于社会中存在的基于歧视妇女的文化习俗而产生的弱势群体，例如，在一些地方和家庭中受到歧视的女婴、女孩和因生育女孩受到歧视的母亲、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受到排斥的女大学生等等。具体地说，社会公平框架中的性别平等不仅要求充分尊重男女两性作为社会主体和家庭成员的权利，而且要保障男女两性作为社会主体和家庭成员的平等权利和机会，使性别平等成为党和政府积极引导的、社会公众普遍认同的社会文化规范和价值观的有机组成部分。能否保障男女两性作为社会主体的平等权利和机会是一个社会能否在民主法治的基础上实现男女两性社会成员诚信友爱、社会安定有序、充满活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前提和条件。换句话说，公平的社会更有利于调动社会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有可能产生活力和效率。

一般地说，效率越高，发展速度越快，实现社会公平的物质基础就越充分，同时，也越需要考虑如何将日益充足的物质财富公平地分配给社会成员，也就是说，高效率要求更高层次的公平。反过来说，公平正义、公序良俗、社会和谐又是社会高速发展的必然要求，也就是说，公平正义是提高效率的内在要求。将公平与效率割裂开来或对立起来，本身就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但是，长期以来，理论界一直存在将公平和效率人为地对立起来的观点，这种观点以二元对立的態度认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以为要效率就必须

放弃公平，这种态度使经济发展失去以人为本的原则，不仅使经济发展失去正确方向，而且也难以真正实现有效率的发展。例如，在农村、农业和农民发展的问题上，长期存在农村妇女素质低、能力差的偏见和认识，使得人们难以充分认识到妇女在农村发展、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中的重要作用，看不到在一些农村地区妇女已经成为“三农”主力军的基本事实。这种认识上的偏差，导致决策上的失误。比如，有的地方长期以来对农村妇女人力资源和社会资源的重视不够和投入不足，不仅阻碍了农村妇女获得发展机会和资源，抑制了农村妇女的创造性，在客观上对解决一些地区“三农”问题的效率也产生了不利影响。相反，也有许多农村地区，非常重视发挥妇女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实施向妇女群众倾斜的生产技术培训，促进妇女参与基层民主自治，提高了农业生产的效率，促进了农村发展，提高了解决“三农”问题的效率，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公平和效率的统一。因此，公平和效率的统一绝不是一句抽象的口号，而是要在对多元社会主体充分尊重和不歧视的前提下，在对其所承载的人力资源和社会资源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运用公平公正的政策和机制，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挥各方面的创造活力，不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因此，新时期的妇女运动首先要促进全社会充分认识妇女的主体地位，争取妇女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平等权利和机会。其次，要关注妇女发展的特殊需要和利益诉求，使妇女能够平等地分享发展的成果。第三，要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促进全社会发展理念的转变，主张公平与效率的统一，积极促进以公平为基础的社会和谐。

三、在平等与公平正义的基础上 追求性别关系的真正和谐

1. 真正的性别和谐要以平等和公平正义为前提。

近年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已成为全社会追求的目标，“和谐”也随之成为一个深入人心的词汇。然而，对“和谐”的理解却常常存在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情况。例如，在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的问题上，有人主张用性别和谐替代男女平等，甚至认为男女平等是一个过时的词汇，含有妇女与男子争权的不和谐音符。这种情况值得我们深思，什么是我们真正想要的性别和谐？性别和谐的前提和原则应该是什么？

从性别关系的历史看和谐，涉及到两性和谐的前提和原则。比如，有人认为“男主女从”、“男主内、女主外”、“夫唱妇随”的两性关系很“和谐”。但是，这种关系是建立在不平等的两性关系基础上的，是牺牲了妇女的发展权利和发展机会换来的。在这种所谓的“和谐”中，妇女必须依附男人，依附婚姻关系，一旦婚姻关系破裂，一旦所依附的男人决心取消这种关系，妇女便失去依靠，建筑在依附关系基础上的所谓的“和谐”也就不再存在。因此，缺乏平等前提和原则的所谓“和谐”是以牺牲妇女的主体地位换取的，是虚幻的。

我们主张的性别和谐，是以性别平等为前提和原则的和谐，是以平等和公正为基础的和谐。在这样的关系中，男女两性是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相互依赖，同时又相互独立的主体，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互相帮助，共同进步，平等分享发展成果。这样的和谐关系一旦建立，便是真实的，对男女两性都是有利的，是男女两性都可以依赖的。

可见，不提平等，只讲和谐，会引起多重的理解，甚至造成意识形态上的歧义。离开平等追求所谓“和谐”的例证在历史和现实中都不少见。例如，每当就业形势紧张时，社会上就有人提出“妇女回家”的论调，要求妇女放弃工作回归家庭，并认为这样符合“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文化，是所谓“和谐”的表现。实质上，这样的“和谐”是以牺牲妇女就业权利和机会换来的“和谐”，也是不讲公平、只讲“和谐”的具体表现。对于那些自愿放弃职业而“回家”的妇女来说，应该毫无疑问地尊重其个人选择。但是，对于那些不愿意放弃工作的妇女来说，如果被强行要求“回家”，则侵犯了她们的工作权和发展权。这样的妇女即使回家了，也难以得到所谓的“和谐”生活。可见，离开了平等谈和谐，就可能会使和谐失去方向，甚至背离平等与公平正义的基本原则。

应该注意的是，在社会中仍然存在种种不平等的思想观念和社会现象的情况下，我们主张不能简单地用性别和谐来替代性别平等，并不是要否定性别和谐。相反，我们认为，男女平等基础上的两性和谐是人类社会性别关系的一种理想状态，是新时期妇女运动所追求的目标。它不仅符合公平正义的社会原则，也符合人类彻底解放的趋势，是一种真正的和谐。

2. 平等基础上的真正和谐为人类全面自由的发展开辟了广阔前景。

马克思曾指出，社会的发展是以人为本位的发展，“任何一种解放都是把人的世界和人的关系还给人自

己”^⑨。平等基础上的和谐之所以是真正的和谐，是因为它超越了性别关系的二元对立，以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为特征。在这种关系模式下，法律的平等已成为一个默认的原则，公平正义也得到了普遍实现，社会不再要求牺牲某些人的利益，而保证另一些人的发展；不再主张以牺牲公平来换取所谓的效率。在这种状况下，个人发展与人类发展已互为前提，每一个人都具有了知情选择和自主选择的权利，获得了平等的发展机会。对于女性来说，这样的发展才能使其身心获得彻底解放。对于男性来说，也会同样从这样的发展中获得身心解放，不再被男女不平等的社会规范要求承担社会和家庭的“顶梁柱”的双重责任。建立在平等基础上的两性和谐关系可使男女两性平等地参与发展，公平地分享成果，自由地选择生活。男女将在自由平等的基础上相互尊重，互利共赢，和谐相处，共同进步。

3. 推进男女平等与性别真正和谐的主要途径。

推进性别平等与真正和谐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男女合作，共谋发展。

第一，要构建男女平等与性别和谐的先进性别文化体系。先进性别文化，是一种主张男女两性的人格和尊严受到同等对待，保障男女两性参与政治、经济、教育、社会、文化和家庭生活的权利和机会平等，提倡男女两性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平等相待、和谐相处、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文化。构建先进性别文化，就是要树立社会公众共享的、以性别平等为核心的价值观念，传播体现性别平等和谐的语言和知识，创造表现性别平等和谐的物质和非物质形式。构建先进性别文化是以推进性别平等和社会和谐为根本目的、顺应文化演进规律、引导文化前进方向、与时俱进的社会行动。男女平等的先进性别文化是社会主义和谐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现阶段构建男女平等的先进性别文化体系，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营造“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文化氛围，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妇女文化与性别文化中有利于性别平等的营养成分，立足于中国妇女发展的实际，合理扬弃、科学吸收各国有益于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的成果。同时，也要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对“男尊女卑”、“男主女从”等封建性别文化及其他落后的、腐朽的、歧视妇女的文化观念进行分析、批判和改造。此外，大众传媒要担负起向社会宣传先进性别文化的责任并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倡导尊重女性人权和人格尊严，宣传文明进步的现代女性形象和女性的社会贡献，努力打破人们传统的性别角色的刻板观念，反对陈规的性别角色定型和将女性客体化、商业化，让平等和谐的性别观念深入人心，真正地发挥先进性别文化对人们思想和行为的指导和影响作用。

第二，将性别平等和谐的理念纳入立法和政策体系。首先要加强法制建设，应该看到，虽然男女平等的宪法精神已经体现在许多部门法的法律条文中，但是，我国的法律体系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还需要进一步宣传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将其落实到各项法律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之中。其次，要将性别平等的意识纳入公共管理决策之中。各级党政部门要带头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推动实施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并提高运用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再次，在制定和落实有关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的各项方针政策时，要切实重视妇女中的弱势群体和社会弱势群体中的妇女。比如，在普遍关注农村妇女发展时，要特别关注农村中的留守妇女、老年妇女等农村弱势妇女群体；在普遍关注失地农民等社会弱势群体的困难时，要特别关注其中的失地妇女，特别是那些因为出嫁、离婚等原因而导致其土地权益受侵害的妇女。在修订各地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农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费用管理办法、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制度时，要做到以人为本，充分考虑妇女的利益和需求，把维护农村妇女权益的工作做实做好，为农村妇女平等获得发展资源提供制度保障。

第三，将性别平等和谐的理念纳入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特别要将性别平等和谐的理念纳入各项发展规划和策略措施。以人才战略为例，不仅要将其纳入人才发展战略，而且要制定具体的策略和措施。为此，要进一步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的工作。在下达入党指标和积极分子培养指标中，明确规定妇女比例，特别要有向农村妇女倾斜的政策。要结合就业和创业工作，开发女性人力资源，从政策、资金、项目、技术、信息等方面适当向妇女倾斜。要鼓励广大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把握自己的命运，为消除性别歧视、实现自身发展、推进真正的性别平等和谐而努力奋斗。列宁曾指出：“工人的解放应当是工人自己的事情，同样，女工的解放也应当是女工自己的事情。”^⑩没有妇女的觉醒，妇女运动与发展都将无从谈起，真正的性别平等也无法实现。

综上所述，平等、发展与和谐作为现阶段妇女运动发展的主题，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统一体。我们倡导的性别平等是发展进程中的平等，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高度一致；我们

主张的妇女发展是逐步缩小男女的发展差距，完全符合社会公平正义的普遍原则；我们期待的性别和谐是平等基础上的真正和谐。社会各界应团结起来，共同为实现性别平等与真正和谐积聚力量，创造条件，从而为男女共同发展、为每个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开辟道路。

注释：

- ①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妇女》，中国妇女出版社1990年版第7页。
- ② 顾秀莲：《20世纪中国妇女运动史》上卷，中国妇女出版社2008年版第245页。
- ③ 参见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毛泽东主席论妇女》，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
- ④ 联合国电台：《从国会女性议员比例构成管窥各国妇女参政现状》，2009年3月6日。
- ⑤ 联合国：《墨西哥宣言》，1975年。
- ⑥ 《陈至立在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暨平安家庭创建协调组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09年5月18日。
- ⑦ 《胡锦涛在纪念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10周年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新华社2005年8月29日。
- ⑧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课题组：《社会转型中的中国妇女社会地位》，中国妇女出版社2006年版第170页。
-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第443页。
- ⑩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妇女》，中国妇女出版社1990年版。

（来源：《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9年第4期）（作者单位：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网络编辑：胡毅）

上一条

下一条 崛起中的亚洲妇女学述评——一名中国学者的视角

网络链接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中央编译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斜街36号 邮编：100032

设计制作：文献信息部信息技术处